

臺南市德光中學112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373552號。

二、主旨：鼓勵學生注重多元適性發展，培養良好品格情操，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頒發市長獎。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德光中學。

四、給獎對象：臺南市德光中學112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本校112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共27人。

(二)各項目之名額，由實際薦送人數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定。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112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董事長獎、校長獎重複領取)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五)送出市長獎申請表時，必須完成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

六、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1.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採計國文及英文兩個領域學期成績。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採計數學、自然及科技三個領域學期成績。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8.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①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⑤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①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②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遴選時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八、獎狀、獎牌由本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各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臺南市教育局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

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成績採計至113年4月30日前所舉辦之比賽。
3. 學生送件給導師初審---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正本和影本 1 份，若獎狀超過 A4 大小請縮小影印。導師核對無誤後請在影本上蓋章，核對完即退還正本給學生。學生依序將申請表與檢附文件影本整份在左上角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一)前送件至訓育組。